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明寬即壬達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

李依璇

相 對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17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南亨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南亨公司）、李塗生於民國000年00月0日共同簽發，受款人為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後於113年8月26日更名為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地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6樓，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292,800元，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4年9月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30,000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法院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車輛分期交

01 易所為，系爭本票相關文件上並無南亨公司負責人或任何人
02 簽名、蓋章或任何形式之承諾書，南亨公司僅為靠行，未參
03 與借款，其非借款人、債務人或保證人，不具票據責任，原
04 裁定未查明南亨公司無簽章事實，核發執行命令，屬逾越法
05 定要件，原裁定將南亨公司列為相對人，顯有疏漏。又車輛
06 已出售，車貸主要金額亦全數清償，剩餘130,000元為相對
07 人業務人員與抗告人私下約定由抗告人分期償還，南亨公司
08 未參與協商，亦無需負擔，相對人追索南亨公司，與事實不
09 符等語，並聲明：原裁定關於南亨公司部分廢棄，不予核發
10 執行命令。

11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12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定有明
14 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15 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
16 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
17 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
18 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
19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
20 714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
21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
22 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23 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
24 定，裁定准許就其中130,000元，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26 抗告人雖執上詞抗告，無論是否確有其情，均非本件非訟程
27 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
29 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
30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列未
31 抗告之原裁定相對人南亨公司、李塗生為視同抗告人，附此

01 敘明。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3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4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7 法官 石珉千

08 法官 李桂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2 書記官 翁鏡瑄